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SRC2610200019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40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项目概况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距县城 12 km，距昭通市区 118 km。厂区位于威信煤田观音山矿段坑口侧，地形为低中山侵蚀盆地，场地绝对高程（黄海高程）1180~1240 m，主厂房零米标高 1216 m。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2.77 亿元，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大型煤电一体化企业。现已投产一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 120 万 kW），配套观音山煤矿 240 万 t/a，属典型坑口电厂；二期 2×600MW 扩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十四五”能源规划，正在开展前期工作。2024 年完成发电量 55.61 亿 kWh，机组利用小时数位列云南省同类型第一。自投产发电以来，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依靠科技进步和人才优势，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了各年度的生产经营任务，各项技术、经济和环保指标居于领先水平。投产后先后获得国内首批 600 MW 级“煤电联营”示范项目、“全国煤电低碳创新先进单位”等荣誉。为加强财产风险管理，规避各类风险，保障各生产设备的安全运行，拟对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公司财产保险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人参加报价。

1.1 项目要素：

（1）项目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财产保险项目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2）项目内容：拟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等险种进行投保的询价采购项目。

2. 投保险种及内容

2.1 财产一切险

2.1.1 投保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1.2 投保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1.3 被保险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1.4 被保险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1.5 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1.6 保险标的：（详见投保资产明细表）

2.1.7 保险标的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026 年-2027 年度拟投保资产明细表（财产一切险）		
（本明细表按照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原值填写）		
投保单位名称（盖章）：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投保单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投保资产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装机总容量：1200MW		单机容量说明：2 × 600MW
联系人：李锐卓		联系电话：17387420621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财产一切险投保金额
一、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表账面原值）		
1.房屋及构筑物	1,588,447,294.76	
2.机器设备	3,511,298,036.31	
3.电子及办公设备	13,725,865.53	
总计	5,113,471,196.60	

2.1.8 保险金额：5,113,471,196.60 元

2.1.9 保险费率：

2.1.10 总保费：

2.1.11 保险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2.1.12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1.13 保险经纪佣金：含税总保费的 13%

2.1.14 保险人及份额：

2.1.15 适用条款：以保险人最新经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财产一切险》条款执行。

当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内容与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2.1.16 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2.1.17 扩展条款：

1. 附加自燃保险
2. 附加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保险条款
3. 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条款限额

4. 附加灭火费用保险条款
5.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
6. 附加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保险条款
7. 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8.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9.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 A 款条款额
10. 附加自动升值保险条款
11.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12. 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13. 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14. 附加 72 小时保险条款
15. 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16. 附加预付赔款保险 A 款条款
17. 附加水箱、水管爆裂保险 A 款条款偿限额
18. 附加增加资产扩展保险条款
19. 附加空运费保险条款
20. 附加不使失效保险条款
21. 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 A 款条款
22. 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B 款条款
23. 附加玻璃破碎保险 B 款条款额
24. 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25. 附加临时移动扩展保险条款
26. 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条款
27. 附加紧急抢险保险条款
28. 附加地震保险 A 款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80%)
29. 附加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30.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31.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32.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33. 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2.1.18 特别约定：

本保单受益人：①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分行；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④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2 机器损坏险

2.2.1 投保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2.2 投保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2.3 被保险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2.4 被保险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2.5 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2.6 保险标的：（详见投保资产明细表）

2.2.7 保险标的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026-2027 年度拟投保资产明细表（机器损坏险）			
（本明细表按照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原值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联系人：李锐卓		联系方式：17387420621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机损险投保金额	备注
拟 投 保 固 定 资 产	机器设备	3,511,298,036.31	
	总 计	3,511,298,036.31	

2.2.8 保险金额：3,511,298,036.31 元

2.2.9 保险费率：

2.2.10 总保费：

2.2.11 保险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2.2.12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2.13 保险经纪佣金：含税总保费的 13%

2.2.14 保险人及份额：

2.2.15 适用条款：以保险人最新经金融监管局备案的《机器损坏险》条款执行。

当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内容与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2.2.16 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2.2.17 扩展条款：

1.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保险 A 款条款
2.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3.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 A 款条款
4.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专业费用保险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20%)
5.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50%)
6.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空运费用保险条款
7.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10. 指定公估人条款
11. 预付赔款条款 A
12. 重置价值条款 A
13.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增加资产保险 A 款条款
14. 违反条件条款
15. 不使失效条款
16. 临时移动条款
17.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18. 自动升值条款
19.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20. 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2.2.18 特别约定：

本保单受益人:①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分行；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④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3 公众责任险

2.3.1 投保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3.2 投保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3.3 被保险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3.4 经营范围：火电企业

2.3.5 承保区域范围：

- (1) 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所在地及其周边；
- (2) 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管道/线路等附属设施所在地及其周边；
- (3) 厂用车辆（无牌照）正常作业的区域；

2.3.6 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3.7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00 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800,000.00 元

2.3.8 保险费率：

2.3.9 总保费：

2.3.10 保险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2.3.11 免赔额：无

2.3.12 索赔方式：事故发生制

2.3.13 保险经纪佣金：含税总保费的 13%

2.3.14 保险人及份额：

2.3.15 适用条款：以保险人最新经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公众责任险》条款执行。

当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内容与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2.3.16 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2.3.17 扩展条款：

- (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2) 出租人责任条款
- (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4)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5) 停车场责任条款

(6)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7) 保险公估人条款

(8) 自然灾害扩展条

2.3.18 特别约定：无

3.要求和承保时间

3.1 要求：承保人所承保的险种应全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所规定的内容。

3.2 承保时间：本次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 00 分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止，保期为 365 天（日历天数），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4.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报价人资格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成立的，并在境内正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5.1.2 报价人截至报价之日，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自行提供承诺书。

5.2 资质要求

5.2.1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合法地位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并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承保能力。

5.3 财务要求

报价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项目，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报告。

5.3 业绩要求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两个发电企业承保业绩，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价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保单关键页等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4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当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政府行政主管或监管部门禁止投标。

5.4.1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5.4.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4.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4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网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提供网址截图或者查询报告)

5.5 其他要求

5.5.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5.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5.5.3 提供资料中被查证有虚假信息的报价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5.5.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采购评审小组对报价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6.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凡符合上述“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本次询价的报价单位,需在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财一体化采购平台(<https://ynnterp-ierp.cnyeig.com/pur/kingdee/pur/srmportal/srmportal.html?userId=guest&accountId=2190809131303044096&needReset=true#/index>)注册成功后,可参加本次询价采购。

7.报价文件的提交

7.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询价公告截止时间为准。

7.2 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后,登陆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财一体化采购平台进入完成网上报价工作。

7.3 本次询价实行电子化报价和评审。无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7.4 报价人应慎重报价,报价后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如报价错误、未阅读或未理解清楚附件文件要求、未核实清楚现场具体要求等)导致后期放弃报价或中标后放弃签订合同的,威信能源公司将视为不慎重、不诚信或违约行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7.5 该年度内发生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放弃报价行为的第1次处罚3个月停止授标,第2次处罚6个月停止授标,3次及以上的无限期停止授标。

7.6 该年度内发生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放弃签订合同的第 1 次处罚 6 个月停止授标，第二次处罚 12 个月停止授标，3 次及以上的无限期停止授标；造成影响的（不执行，不说明的）直接无限期停止授标。

7.7 该年度内发生未按照保险服务要求执行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 2 次停止授标 3 个月，第 3 次停止授标 6 个月；3 次及以上的无限期停止授标。

7.8 该年度内需在保单出具后 24 小时内将电子保单提供给采购人。未按要求执行的第 1 次处罚 3 个月停止授标，第 2 次处罚 6 个月停止授标，3 次及以上的无限期停止授标。

7.9 该年度内供应商报名后未进行报价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授标 3 个月，第三次停止授标 6 个月，三次以上者无限期停止授标。

7.10 以上报价及供货行为按一个年度内统计不跨年，处罚时间跨年顺延。

7.11 上述处罚时间起始日期以我公司出具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为准。

8. 报价文件的递交

8.1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报价文件数量为 1 份。报价文件应用规范的包装分别密封、牢固封装。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报价人名称及地址、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面上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8.2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网上报价以平台报价为准，报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报价纸质文件递交或邮寄给采购员用于归档，评审以各报价人平台上传电子应答文件为依据。

8.3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8.4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送达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8.5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应答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对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截止日期后，采购人不接受报价人自行对报价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9 无效应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应答。

9.1 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规定密封或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9.2 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或报价文件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有严重背离。

9.3 未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9.4 其它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

10. 评审时间：在项目解密并经过询价采购后由采购评审小组组织进行评审。

11. 评审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12.特别提示:

12.1 本次采购的网上报价流程（包括获取采购文件、报价、上传报价文件等）均在云南省能源有限公司业财一体化采购平台上进行，在项目解密并经威信公司组织询价采购后由采购评审小组根据各报价人最终报价情况组织进行评审。

12.2 如网上无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缺损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联系人：李锐卓/关玲

电 话：17387420621 /0870-6462046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前附表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询价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保险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范围	参见询价采购公告
服务期	本次投保期为 <u>365</u> 天（日历天数），具体以签订的投保日期为准。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见询价采购公告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参见询价采购公告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保证金	无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偏差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函）； 2.报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报价的范围和工作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差； 4.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5.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6.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7.应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存在实质性偏差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询价截止后，不允许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2.采购人为进行本次项目采购的法人或组织机构，包括其法定的继承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报价人（或称供应商）系指符合《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4.报价费用

报价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5.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5.1 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文件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标准和其它资料。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3 报价人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6.2 报价人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

7.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 采购人可以在应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所有报价人。由于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应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7.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报价的语言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报价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报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根据市场因素，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管理成本和过往类似项目经验等，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报价人中选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交易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10.2 报价人需列明项目设计费用（如有）报价编制依据，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说明。

10.3 报价人应详细列明报价项目设计费（如有）报价及计算书。报价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计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报价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视为已包含了价格风险。

10.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询价采购后的最终报价确认提交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报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5 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填报。

11.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列出的关于报价人的资格要求、以及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报价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报价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中选人及授予合同。从截

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

13.1 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上传到采购平台。**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另需邮寄纸质报价文件给采购人，邮寄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第 13 条“联系方式”。评审以 PDF 电子版为依据，纸质版仅用于归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 采购小组

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选单位候选人。

2.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 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采购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2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2.4 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2) 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条款、标准的要求；
- (5) 报价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差；
- (6)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填写的报价总金额与报价文件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金额不一致；
- (9)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 (10)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 报价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采购小组可要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小组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3.2 采购小组将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4. 评审方法及中选原则

4.1 采购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采购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询价终止的情况

5.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终止处理：

- 1) 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 本次询价终止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6. 评审注意事项

6.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

6.2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中选通知书》期间，任何报价人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如果报价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甲方和采购小组以提醒甲方和采购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3 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人员不得与报价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采购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应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询价结束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7. 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8. 中选通知书

8.1 询价采购结果报甲方定标后，甲方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8.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中选人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选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报价人而谋取中选的；
- 3) 与甲方、其它报价人恶意串通谋取中选的；
- 4) 通过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中选的；
- 5)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的；

8.4 如果取消中选人资格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甲方将重新组织询价；
- 2) 按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5 由于中选人资格被取消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9.签订合同

1) 甲方和报价人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报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发出中选通知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附件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排序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报价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报价人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报价内容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保期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相关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根据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综合排序，综合排序高者优先。			
2.1		分值权重构成	总计	技术	商务	报价
			100%	50%	10%	40%

2.2.1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文件响应性	20	第一档次：报价文件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详实、完整、清晰得 14-20 分； 第二档次：内容详实、完整，无缺漏，得 7-13 分； 第三档次：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漏，得 1-6 分； 第四档次：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得 0 分。
2	风险综合评级	15	根据报价人总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 A类（含AAA、AA和A）：15分； B类(含BBB、BB、B)：10分； C类：.5分； D类：0分。 注：提供报价人总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承保能力	10	根据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排名给分，最高 10 分，按照 2 分的级差给分，最低 0 分；
4	受到处罚情况	5	近 3 年未受到国家监管机构处罚的得 5 分，受到国家相关机构处罚的，每一次扣 1 分，最低 0 分。
5	经营业绩	50	报价人近三年，具有2项发电企业或同类承保业绩的得0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25分，最高得50分。 注： (1) 承保业绩证明材料：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保单。 (2) 复印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 (3) 如近年来，报价人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等的继承性。
合计		100	

2.2.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偿付能力	10	根据报价人总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200%以上得：10 分； 第二档次：150%（含 150%）-200%得：5-9 分； 第三档次：100%（含 100%）-150%得：1-4 分； 第四档次：低于 100%得：0 分。
2	保单扩展条款（在主保险条款中有相关约定的视同响应，报价人单独备注）	50	（1）报价人对扩展条款接受程度（45 分） 第一档次：接受 95%-100%得：41-45 分； 第二档次：接受 80%-95%得：26-40 分； 第三档次：接受 60%-80%得：16-25 分； 第四档次：接受 45%-60%得：1-15 分； 第五档次：接受 45%以下，得 0 分； （2）报价人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扩展条款（5 分） 第一档次：增加 5 条及以上得：5 分； 第二档次：增加 1-4 条得：1-4 分； 第三档次：不增加得：0 分；
3	特别约定（在主保险条款或扩展条款中有相关约定的视同响应，报价人单独备注）	2	报价人对特别约定接受程度（2 分） 特别约定约定 2 条，全部响应得 2 分，每有一条不响应扣 1 分，全部不响应得 0 分；
4	综合服务配置及方案评分标准	35	本项综合考量投标人服务团队配置、项目服务方案、增值配套服务三项核心内容，根据人员配置完备性、方案科学可行性、增值服务实质性落地能力综合计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优秀档次（21-35 分） 1. 服务团队：后续服务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岗位齐全、分工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 2.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流程、执行细则等响应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方案贴合项目实际、科学规范，具备极强的实操性与落地性。 3. 增值服务：提供多条贴合项目需求、具备实质性、可落地的优惠政策及专属增值服务。 二、良好档次（11-20 分） 1. 服务团队：后续服务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岗位配置基本齐全，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2. 服务方案：项目服务响应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规范清晰，方案整体合理，具备较好的落地可行性。

			3. 增值服务：可提供部分实质性、可落地的增值服务或优惠政策，按有效内容酌情计分。 三、合格档次（1-10 分） 1. 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常规，无明显优势，仅可满足项目基础服务工作。 2. 服务方案：服务响应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方案整体基本合理，可满足基础落地要求。 3. 增值服务：仅提供少量基础增值服务，无优质实质性优惠及专属配套服务。
5	服务承诺	3	第一档次：完全接受该项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第二档次：基本接受该项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第三档次：一般接受该项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第四档：不接受得 0 分。
合计		100	

2.2.3 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审核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2	评审价格计算	1.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进行报价； 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2.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经修正后的报价为评审价。 3. 报价人出现报价错误时，评审价格将以不利于报价人的原则进行确定。
3	评审基准价（K）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K）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合格报价人大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其他报价人应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合格报价人数少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报价人应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报价评分计算（100 分）	合格投标人大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合格投标人数少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为报价基本分（报价基本分为 8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20%以内（含 20%），得分为在报价基本分的基础上，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最高得满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20%以外时，得分在 100 分的基础上，每超 1%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按内插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当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得分 80 分。 （2）当 $-20\% \leq \text{偏差率} < 0$ 时，得分 = $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 \times 100$，最高得 100 分。

		(3) 当偏差率$<-20\%$时, 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 \times 100$, 扣完为止; (4) 当偏差率$>0$ 时, 得分 = $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 \times 100$; 扣完为止。 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商务因素评分、技术因素评分和报价评分乘以分值权重后相加得出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业绩多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权重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权重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商务评分标准；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分标准；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评分标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报价。

3.1.2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 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报

价人书面澄清确认。报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采购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人出现报价错误时，评审价格将以不利于报价人的原则进行确定。

3.1.4 采购小组按规定的方法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后的评审价格。

3.2 详细评审

3.2.1 采购小组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A 为所有商务评审专家对报价人商务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B 为所有技术评审专家对报价人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得分=A×权重+B×权重+C×权重。

3.2.4 采购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采购小组应当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采购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采购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采购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采购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是双方对权利义务的实质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将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双方的应答文件及谈判情况进行细化和调整（范本内容除外），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采购文件和中选人的应答文件的内容一致。）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保险计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协议构成

本保险协议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保险人提供的报价文件，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有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本协议有效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构成要素

投保人（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被保险人（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营业性质：火电

保险财产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保险人（乙方）：

地址：

保险经纪人（丙方）：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址：

三、保险承保方案明细

（一）保险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二）保险费率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价格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保额	总价(含税)	年费率	备 注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	
一	财产一切险保险费				
三	机器损坏险保险费				
四	公众责任险保险费				
合计（不含税）					
合计（含 6%增值税）					

（三）免赔

详见附件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财产保险）

（四）附加条款明细

详见附件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财产保险）

（五）保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甲方在保单生效前将全额保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保费专用账户，保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

（六）佣金比例及支付方式

佣金比例：含税总保费的 13%

佣金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丙方保险经纪佣金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经纪佣金划至保险经纪人经纪佣金账户

四、保险服务 （详见报价文件）

（一）基本保险服务要求

1. 保险服务组织体系

为保证保险合同中保险服务条款的切实履行，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分别成立服务小组组织落实保险服务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各方联络。

保险服务期间，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保留准确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动或通讯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投保人和保险经纪人。

保险公司应设立全年无休的 24 小时报案、咨询、投诉受理电话，服务小组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

2. 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2.1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配合投保人共同使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全部出险案件信息纳入系统管理，实时体现索赔与理赔处理进展及结果，保证系统应用的全面性、及时性，续保时三方以系统数据作为保险索赔（理赔）情况的统计依据。

2.2 保险公司的拒赔通知书应通过保险经纪人转交投保人。保险经纪人在收到拒赔通知书后在系统中录入保险公司拒赔时间和拒赔原因等信息，再提交投保人。

3. 客户投诉处理

保险公司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接到投诉后，被投诉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由负责人上门与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协商解决落实。保险人应督促尽快予以处理。

4. 理赔服务

4.1 理赔流程与时限

4.1.1 报案受理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长安”）报案，由英大长安客户向保险公司转报案；如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应向保险公司索取报案号，同时向英大长安报案。

被保险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

4.1.2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于 2 小时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

鉴于电力企业生产不可间断的特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抢修。如保险公司不进行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应认可被保险人自行查勘的结果，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出险记录、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理赔赔付依据，不得以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正常情况下，保险公司接报案后应于 24 小时内赴现场查勘；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48 小时。

4.1.3 索赔资料提交

现场查勘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列明的索赔资料范围内准备索赔资料提交至保险公司。被保险人索赔资料如需要保险经纪人协助审核，先提交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协助审核后转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收索赔资料后，应做好记录和审核工作，若索赔资料不完整，保险公司仅能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补充。如在收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定索赔资料完整。

4.1.4 核损理算

投保人、保险公司应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定损理算。

保险公司出具理赔意见后，投保人如存在异议，由保险经纪人协助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达成一致赔付意见。

4.1.5 赔款支付

达成赔付协议后 10 日内，由承保人将全部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4.1.6 结案承诺

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案件，在资料齐全、真实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保证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协议后 10 日内，结案赔付。

4.2 聘请保险公估人及其费用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若需聘请公估人，必须经保险合同各方共同认可，聘请保险公估人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二）增值服务服务要求

1.一般案件保险公司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索赔金额到账并结案；重大案件应在 6 个月内完成索赔金额到账并结案。原则上，当年发生案件当年结案。

2.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预付赔款申请书》后，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预付赔款。

3.在合同期间内，保险公司应根据被保险人需求，安排人员或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防灾防损或安全检查工作。根据投保人行业特点以及自然条件变化等情况，提出防灾防损建议。

4.投保人（或委托保险经纪人）负责召集三方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三方应派代表参加。如遇特殊情况，保险各方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联席会议议题主要包括：通报保险服务有关情况；理赔情况分析；研究重大出险的理赔方案；完善服务流程和措施；研究风险管理方案；研究保险培训计划；探讨改进保险服务举措及其他有关事项。

5.保险公司应建立完整、准确的投保人出险案件赔付台帐,及时统计出险赔付数据，每季

度向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报送统计月报表。

五、其他

（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二）合同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三）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在保险单保险期限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甲、乙、丙三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延进行协商。若三方同意续延，且承保条件及年费率维持上一保险期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标准不变的，保险金额以最终出具的出单通知为准，保险金额的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年费率。三方友好协商，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延续本协议效力。

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遗留问题，无论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定期限是否届满，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或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

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甲方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乙方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

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八）合同持方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产保险具体条款以实际中选保险公司经监管备案的条款为基础订立；备案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备案条款为准。

签署页：

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XX保险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丙方：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合规与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项目中合规高效合作，避免贸易风险，规范双方的合同执行工作，增强互信和合作透明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相关的国际贸易合规政策和惯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合规管理、党风廉政、廉洁从业等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项目相关岗位所有人员进行合规与廉洁从业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项目各环节中严格遵守合规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合规或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自己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合规管理及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所有人员进行合规及廉洁从业教育。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乙方不得对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乙方不得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八) 乙方不得向我公司人员提供其他涉及违纪违法的活动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 物资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同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保密条款

(一) 定义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向另一方披露的、由披露方明示或暗示要求保密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定、商业计划、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市场分析、产品设计、研发成果、内部报告、商业秘密等。

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披露方：指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二）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丢失、滥用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除非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员工、顾问、代理人等。

接收方只能在为实现合作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并确保其使用的保密信息不被用于任何未经披露方授权的目的。

双方应确保其员工、顾问、代理人等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监督和约束其行为。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双方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发布）或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四）例外情况

- 1、根据法律、法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 2、接收方在披露前已确认保密信息已进入公众领域，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所致；
- 3、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

在上述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尽力确保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相应的保护。

（五）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害方的实际损失等。

六、其他

本承诺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本承诺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承诺书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项目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870—6459333（gysmkjjjc@163.com）

申诉、质疑、投诉渠道（针对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纠纷和问题）：0870-6462087/changhw10455@cnycig.com

来信举报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657900

来访举报地址：威信煤炭公司行政办公楼 509/510（纪委办公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及内容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询价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报价函（盖章签字）

致：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6年-2027年财产保险询价采购** 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
并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承诺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
总报价，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
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采购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
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采购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举动。

(6)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采购小组的采购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7)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开票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报价人：_____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报价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财产保险项目

致：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报价。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中选的唯—条件。
- 4、若中选，我方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我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6、我方提供的资质文件满足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7、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及资金等资源。
- 8、我方没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经济纠纷或重大经济案件，没有违约事实。
- 9、我方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没有经营异常事实。
- 10、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11、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扩展条款响应承诺函: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3. 报价表（格式如下）：（盖章签字）**3.1 报价说明**

3.1.1 本项目应答报价为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项目的固定总价合同，报价请以全年投保为基数进行。

3.1.2 各报价人应严格按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完应答报价汇总表与各分项表。

3.1.3 报价人提出优惠的，应在报价书中详细说明优惠的项目、以及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3.1.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价款，以实际开票时间为准。

3.2 报价表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报价					
序号	费用名称	保险金额 单位：万元	费率 单位：%	总价（含 6%增值税） 单位：万元	备 注
一	财产一切险保险费				
三	机器损坏险保险费				
四	公众责任险保险费				
五	合计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保险金额最终以出单通知上的保险金额为准，保险金额的变化不影响费率报价。
2. 费率及总价中包含保险经纪佣金，佣金比例为含税保费的 13%（由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按照市场平均水平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询价采购项目

商 务 文 件

采购编号：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资格审查文件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报价文件必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小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与报价文件一并装订递交，未递交或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条件	报价人投标情况	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一	一般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成立的，并在境内正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并获得用户的好评；截至报价之日，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自行提供承诺书。				
二	资质要求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合法地位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云南省设合法分支机构十年以上的经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中资保险公司。				
三	财务要求				
1	报价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项目，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报告。				
四	业绩要求				

1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两个发电企业承保业绩,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价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保单关键页等资料,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信誉良好,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政府行政主管或监管部门禁止投标。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请老师完善一下, 未在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不良记录。				
六	其他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注: 报价人投标情况需针对资格审查条件详细描述。

1.1 供应商简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生产能力			营业执照编号		
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		
公司经营范围简介					

报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供应商有关证书复印件

1.2.1 报价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2.2 报价人资质等级证书、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复印件；

1.2.3 报价人的银行资信（若有）和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系统无法获取查询记录，可自行承诺）；

1.2.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询价采
购及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唱价、询价采购、澄清、合同签订等。
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任。报价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方（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方签字：

2.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2.1 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	2026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附相关证明材料。

2.2 报价人简介及业绩证明

（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2.2.1 报价人简介：

2.2.2 承保业绩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_____年~_____年业绩表及用户使用证明

序号	承保项目名称	机组型号	机组容量	地址	承保时间	用户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后附不少于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规定业绩的合同签字页及封面复印件材料。

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如下：

4、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的采购工作和合同签订规范操作，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我方参与报价的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项目，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执行采购人指定的《廉洁合同》的规定，约束自己的行为。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询价采购项目

技 术 文 件

采购编号：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承保能力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	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

附证明材料。

2.偿付能力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	2026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附证明材料。

3.受到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

4. 保单扩展条款相应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响应	备注
财产一切险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1. 附加自燃保险		
2. 附加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保险条款		
3. 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条款限额		
4. 附加灭火费用保险条款		
5.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		
6. 附加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保险条款		
7. 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8.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9.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 A 款条款额		
10. 附加自动升值保险条款		
11.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12. 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13. 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14. 附加 72 小时保险条款		
15. 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16. 附加预付赔款保险 A 款条款		
17. 附加水箱、水管爆裂保险 A 款条款赔偿限额		
18. 附加增加资产扩展保险条款		
19. 附加空运费保险条款		
20. 附加不使失效保险条款		
21. 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 A 款条款		
22. 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B 款条款		
23. 附加玻璃破碎保险 B 款条款额		
24. 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25. 附加临时移动扩展保险条款		
26. 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条款		
27. 附加紧急抢险保险条款		
28. 附加地震保险 A 款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80%)		
29. 附加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30.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31.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32.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33. 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扩展条款		

机器损坏险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1.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保险 A 款条款		
2.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3.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 A 款条款		
4.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专业费用保险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20%)		
5.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50%)		
6.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空运费用保险条款		
7.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10. 指定公估人条款		
11. 预付赔款条款 A		
12. 重置价值条款 A		
13.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增加资产保险 A 款条款		
14. 违反条件条款		
15. 不使失效条款		
16. 临时移动条款		
17.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18. 自动升值条款		
19.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20. 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扩展条款		
公众责任险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2. 出租人责任条款		
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4.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5. 停车场责任条款		
6.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7. 保险公估人条款		
8. 自然灾害扩展条		
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扩展条款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5.特别约定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响应	备注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6.报价人的服务方案以及其他需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团队。
- （2）其他增值服务
- （3）能体现报价人优势的其他资料

7.服务承诺

序号	询价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保险公司应配合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共同使用、维护保险管理系统。 1.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配合投保人共同使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全部出险案件信息纳入系统管理，实时体现索赔与理赔处理进展及结果，保证系统应用的全面性、及时性，续保时三方以系统数据作为保险索赔（理赔）情况的统计依据。 2.保险公司的拒赔通知书应通过保险经纪人转交投保人。保险经纪人在收到拒赔通知书后在系统中录入保险公司拒赔时间和拒赔原因等信息，再提交投保人。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2	客户投诉处理：保险公司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接到投诉后，被投诉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由负责人上门与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协商解决落实。保险人应督促尽快予以处理。		
3	理赔服务： 1.理赔流程与时限 1.1 报案受理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长安”）报案，由英大长安客户向保险公司转报案；如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应向保险公司索取报案号，同时向英大长安报案。 被保险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 1.2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于 2 小时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 鉴于电力企业生产不可间断的特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抢修。如保险公司不进行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应认可被保险人自行查勘的结果，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出险记录、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理算		
--	---	--	--

	赔付依据，不得以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正常情况下，保险公司接报案后应于 24 小时内赴现场查勘；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48 小时。 1.3 索赔资料提交 现场查勘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列明的索赔资料范围内准备索赔资料提交至保险公司。被保险人索赔资料如需要保险经纪人协助审核，先提交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协助审核后转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收索赔资料后，应做好记录和审核工作，若索赔资料不完整，保险公司仅能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补充。如在收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定索赔资料完整。 1.4 核损理算		
--	--	--	--

	投保人、保险公司应依照双方约定进行定损理算。 保险公司出具理赔意见后，投保人如存在异议，由保险经纪人协助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达成一致赔付意见。 1.5 赔款支付 达成赔付协议后 10 日内，由承保人将全部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1.6 结案承诺 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案件，在资料齐全、真实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保证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协议后 10 日内，结案赔付。		
--	---	--	--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SRC2610200019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40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项目概况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距县城 12 km，距昭通市区 118 km。厂区位于威信煤田观音山矿段坑口侧，地形为低中山侵蚀盆地，场地绝对高程（黄海高程）1180~1240 m，主厂房零米标高 1216 m。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2.77 亿元，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大型煤电一体化企业。现已投产一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 120 万 kW），配套观音山煤矿 240 万 t/a，属典型坑口电厂；二期 2×600MW 扩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十四五”能源规划，正在开展前期工作。2024 年完成发电量 55.61 亿 kWh，机组利用小时数位列云南省同类型第一。自投产发电以来，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依靠科技进步和人才优势，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了各年度的生产经营任务，各项技术、经济和环保指标居于领先水平。投产后先后获得国内首批 600 MW 级“煤电联营”示范项目、“全国煤电低碳创新先进单位”等荣誉。为加强财产风险管理，规避各类风险，保障各生产设备的安全运行，拟对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公司财产保险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人参加报价。

1.1 项目要素：

- （1）项目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财产保险项目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 （2）项目内容：拟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等险种进行投保的询价采购项目。

2. 投保险种及内容

2.1 财产一切险

2.1.1 投保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1.2 投保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1.3 被保险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1.4 被保险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1.5 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1.6 保险标的：（详见投保资产明细表）

2.1.7 保险标的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026 年-2027 年度拟投保资产明细表（财产一切险）		
（本明细表按照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原值填写）		
投保单位名称（盖章）：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投保单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投保资产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装机总容量：1200MW		单机容量说明：2 × 600MW
联系人：李锐卓		联系电话：17387420621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财产一切险投保金额
一、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表账面原值）		
1.房屋及构筑物	1,588,447,294.76	
2.机器设备	3,511,298,036.31	
3.电子及办公设备	13,725,865.53	
总计	5,113,471,196.60	

2.1.8 保险金额：5,113,471,196.60 元

2.1.9 保险费率：

2.1.10 总保费：

2.1.11 保险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2.1.12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1.13 保险经纪佣金：含税总保费的 13%

2.1.14 保险人及份额：

2.1.15 适用条款：以保险人最新经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财产一切险》条款执行。

当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内容与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2.1.16 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2.1.17 扩展条款：

1. 附加自燃保险
2. 附加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保险条款
3. 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条款限额

4. 附加灭火费用保险条款
5.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
6. 附加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保险条款
7. 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8.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9.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 A 款条款额
10. 附加自动升值保险条款
11.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12. 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13. 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14. 附加 72 小时保险条款
15. 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16. 附加预付赔款保险 A 款条款
17. 附加水箱、水管爆裂保险 A 款条款赔偿限额
18. 附加增加资产扩展保险条款
19. 附加空运费保险条款
20. 附加不使失效保险条款
21. 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 A 款条款
22. 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B 款条款
23. 附加玻璃破碎保险 B 款条款额
24. 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25. 附加临时移动扩展保险条款
26. 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条款
27. 附加紧急抢险保险条款
28. 附加地震保险 A 款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80%)
29. 附加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30.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31.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32.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33. 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2.1.18 特别约定：

本保单受益人：①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分行；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④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2 机器损坏险

2.2.1 投保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2.2 投保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2.3 被保险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2.4 被保险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2.5 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2.6 保险标的：（详见投保资产明细表）

2.2.7 保险标的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026-2027 年度拟投保资产明细表（机器损坏险）			
（本明细表按照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原值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联系人：李锐卓		联系方式：17387420621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机损险投保金额	备注
拟 投 保 固 定 资 产	机器设备	3,511,298,036.31	
	总 计	3,511,298,036.31	

2.2.8 保险金额：3,511,298,036.31 元

2.2.9 保险费率：

2.2.10 总保费：

2.2.11 保险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2.2.12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2.13 保险经纪佣金：含税总保费的 13%

2.2.14 保险人及份额：

2.2.15 适用条款：以保险人最新经金融监管局备案的《 机器损坏险》条款执行。

当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内容与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2.2.16 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2.2.17 扩展条款：

1.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保险 A 款条款
2.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3.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 A 款条款
4.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专业费用保险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20%)
5.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50%)
6.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空运费用保险条款
7.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10. 指定公估人条款
11. 预付赔款条款 A
12. 重置价值条款 A
13.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增加资产保险 A 款条款
14. 违反条件条款
15. 不使失效条款
16. 临时移动条款
17.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18. 自动升值条款
19.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20. 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2.2.18 特别约定：

本保单受益人:①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分行；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④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3 公众责任险

2.3.1 投保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3.2 投保人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3.3 被保险人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3.4 经营范围：火电企业

2.3.5 承保区域范围：

- (1) 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所在地及其周边；
- (2) 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管道/线路等附属设施所在地及其周边；
- (3) 厂用车辆（无牌照）正常作业的区域；

2.3.6 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3.7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00 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800,000.00 元

2.3.8 保险费率：

2.3.9 总保费：

2.3.10 保险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2.3.11 免赔额：无

2.3.12 索赔方式：事故发生制

2.3.13 保险经纪佣金：含税总保费的 13%

2.3.14 保险人及份额：

2.3.15 适用条款：以保险人最新经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公众责任险》条款执行。

当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内容与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2.3.16 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2.3.17 扩展条款：

- (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2) 出租人责任条款
- (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4)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5) 停车场责任条款

(6)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7) 保险公估人条款

(8) 自然灾害扩展条

2.3.18 特别约定：无

3.要求和承保时间

3.1 要求：承保人所承保的险种应全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所规定的内容。

3.2 承保时间：本次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 00 分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止，保期为 365 天（日历天数），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4.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报价人资格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成立的，并在境内正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5.1.2 报价人截至报价之日，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自行提供承诺书。

5.2 资质要求

5.2.1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合法地位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并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承保能力。

5.3 财务要求

报价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项目，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报告。

5.3 业绩要求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两个发电企业承保业绩，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价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保单关键页等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4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当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禁止投标。

5.4.1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5.4.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4.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4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网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提供网址截图或者查询报告)

5.5 其他要求

5.5.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5.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5.5.3 提供资料中被查证有虚假信息的报价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5.5.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采购评审小组对报价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6.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凡符合上述“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本次询价的报价单位,需在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财一体化采购平台(<https://ynnterp-ierp.cnyeig.com/pur/kingdee/pur/srmportal/srmportal.html?userId=guest&accountId=2190809131303044096&needReset=true#/index>)注册成功后,可参加本次询价采购。

7.报价文件的提交

7.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询价公告截止时间为准。

7.2 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后,登陆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财一体化采购平台进入完成网上报价工作。

7.3 本次询价实行电子化报价和评审。无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7.4 报价人应慎重报价,报价后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如报价错误、未阅读或未理解清楚附件文件要求、未核实清楚现场具体要求等)导致后期放弃报价或中标后放弃签订合同的,威信能源公司将视为不慎重、不诚信或违约行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7.5 该年度内发生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放弃报价行为的第1次处罚3个月停止授标,第2次处罚6个月停止授标,3次及以上的无限期停止授标。

7.6 该年度内发生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放弃签订合同的第 1 次处罚 6 个月停止授标，第二次处罚 12 个月停止授标，3 次及以上的无限期停止授标；造成影响的（不执行，不说明的）直接无限期停止授标。

7.7 该年度内发生未按照保险服务要求执行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 2 次停止授标 3 个月，第 3 次停止授标 6 个月；3 次及以上的无限期停止授标。

7.8 该年度内需在保单出具后 24 小时内将电子保单提供给采购人。未按要求执行的第 1 次处罚 3 个月停止授标，第 2 次处罚 6 个月停止授标，3 次及以上的无限期停止授标。

7.9 该年度内供应商报名后未进行报价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授标 3 个月，第三次停止授标 6 个月，三次以上者无限期停止授标。

7.10 以上报价及供货行为按一个年度内统计不跨年，处罚时间跨年顺延。

7.11 上述处罚时间起始日期以我公司出具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为准。

8. 报价文件的递交

8.1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报价文件数量为 1 份。报价文件应用规范的包装分别密封、牢固封装。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报价人名称及地址、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面上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8.2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网上报价以平台报价为准，报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报价纸质文件递交或邮寄给采购员用于归档，评审以各报价人平台上传电子应答文件为依据。

8.3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8.4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送达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8.5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应答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对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截止日期后，采购人不接受报价人自行对报价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9 无效应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应答。

9.1 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规定密封或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9.2 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或报价文件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有严重背离。

9.3 未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9.4 其它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

10. 评审时间：在项目解密并经过询价采购后由采购评审小组组织进行评审。

11. 评审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12.特别提示:

12.1 本次采购的网上报价流程（包括获取采购文件、报价、上传报价文件等）均在云南省能源有限公司业财一体化采购平台上进行，在项目解密并经威信公司组织询价采购后由采购评审小组根据各报价人最终报价情况组织进行评审。

12.2 如网上无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缺损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联系人：李锐卓/ 关玲

电 话：17387420621 /0870-6462046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前附表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询价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保险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范围	参见询价采购公告
服务期	本次投保期为 <u>365</u> 天（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的投保日期为准。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见询价采购公告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参见询价采购公告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保证金	无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偏差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函）； 2.报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报价的范围和工作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差； 4.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5.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6.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7.应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存在实质性偏差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询价截止后，不允许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2.采购人为进行本次项目采购的法人或组织机构，包括其法定的继承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报价人（或称供应商）系指符合《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4.报价费用

报价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5.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5.1 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文件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标准和其它资料。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3 报价人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6.2 报价人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

7.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 采购人可以在应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所有报价人。由于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应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7.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报价的语言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报价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报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根据市场因素，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管理成本和过往类似项目经验等，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报价人中选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交易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10.2 报价人需列明项目设计费用（如有）报价编制依据，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说明。

10.3 报价人应详细列明报价项目设计费（如有）报价及计算书。报价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计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报价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视为已包含了价格风险。

10.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询价采购后的最终报价确认提交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报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5 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填报。

11.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列出的关于报价人的资格要求、以及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报价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报价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中选人及授予合同。从截

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

13.1 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上传到采购平台。**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另需邮寄纸质报价文件给采购人，邮寄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第 13 条“联系方式”。评审以 PDF 电子版为依据，纸质版仅用于归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 采购小组

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选单位候选人。

2.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 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采购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2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2.4 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2) 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条款、标准的要求；
- (5) 报价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差；
- (6)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填写的报价总金额与报价文件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金额不一致；
- (9)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 (10)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 报价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采购小组可要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小组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3.2 采购小组将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4. 评审方法及中选原则

4.1 采购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采购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询价终止的情况

5.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终止处理：

- 1) 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 本次询价终止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6. 评审注意事项

6.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

6.2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中选通知书》期间，任何报价人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如果报价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甲方和采购小组以提醒甲方和采购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3 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人员不得与报价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采购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应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询价结束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7. 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8. 中选通知书

8.1 询价采购结果报甲方定标后，甲方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8.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中选人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选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报价人而谋取中选的；
- 3) 与甲方、其它报价人恶意串通谋取中选的；
- 4) 通过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中选的；
- 5)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的；

8.4 如果取消中选人资格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甲方将重新组织询价；
- 2) 按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5 由于中选人资格被取消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9.签订合同

1) 甲方和报价人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报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发出中选通知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附件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排序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报价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报价人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报价内容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保期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相关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根据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综合排序，综合排序高者优先。			
2.1		分值权重构成	总计	技术	商务	报价
			100%	50%	10%	40%

2.2.1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文件响应性	20	第一档次：报价文件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详实、完整、清晰得 14-20 分； 第二档次：内容详实、完整，无缺漏，得 7-13 分； 第三档次：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漏，得 1-6 分； 第四档次：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得 0 分。
2	风险综合评级	15	根据报价人总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 A类（含AAA、AA和A）：15分； B类(含BBB、BB、B)：10分； C类：.5分； D类：0分。 注：提供报价人总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承保能力	10	根据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排名给分，最高 10 分，按照 2 分的级差给分，最低 0 分；
4	受到处罚情况	5	近 3 年未受到国家监管机构处罚的得 5 分，受到国家相关机构处罚的，每一次扣 1 分，最低 0 分。
5	经营业绩	50	报价人近三年，具有2项发电企业或同类承保业绩的得0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25分，最高得50分。 注： （1）承保业绩证明材料：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保单。 （2）复印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 （3）如近年来，报价人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等的继承性。
合计		100	

2.2.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偿付能力	10	根据报价人总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200%以上得：10 分； 第二档次：150%（含 150%）-200%得：5-9 分； 第三档次：100%（含 100%）-150%得：1-4 分； 第四档次：低于 100%得：0 分。
2	保单扩展条款（在主保险条款中有相关约定的视同响应，报价人单独备注）	50	（1）报价人对扩展条款接受程度（45 分） 第一档次：接受 95%-100%得：41-45 分； 第二档次：接受 80%-95%得：26-40 分； 第三档次：接受 60%-80%得：16-25 分； 第四档次：接受 45%-60%得：1-15 分； 第五档次：接受 45%以下，得 0 分； （2）报价人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扩展条款（5 分） 第一档次：增加 5 条及以上得：5 分； 第二档次：增加 1-4 条得：1-4 分； 第三档次：不增加得：0 分；
3	特别约定（在主保险条款或扩展条款中有相关约定的视同响应，报价人单独备注）	2	报价人对特别约定接受程度（2 分） 特别约定约定 2 条，全部响应得 2 分，每有一条不响应扣 1 分，全部不响应得 0 分；
4	综合服务配置及方案评分标准	35	本项综合考量投标人服务团队配置、项目服务方案、增值配套服务三项核心内容，根据人员配置完备性、方案科学可行性、增值服务实质性落地能力综合计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优秀档次（21-35 分） 1. 服务团队：后续服务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岗位齐全、分工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 2.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流程、执行细则等响应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方案贴合项目实际、科学规范，具备极强的实操性与落地性。 3. 增值服务：提供多条贴合项目需求、具备实质性、可落地的优惠政策及专属增值服务。 二、良好档次（11-20 分） 1. 服务团队：后续服务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岗位配置基本齐全，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2. 服务方案：项目服务响应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规范清晰，方案整体合理，具备较好的落地可行性。

			3. 增值服务：可提供部分实质性、可落地的增值服务或优惠政策，按有效内容酌情计分。 三、合格档次（1-10 分） 1. 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常规，无明显优势，仅可满足项目基础服务工作。 2. 服务方案：服务响应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方案整体基本合理，可满足基础落地要求。 3. 增值服务：仅提供少量基础增值服务，无优质实质性优惠及专属配套服务。
5	服务承诺	3	第一档次：完全接受该项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第二档次：基本接受该项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第三档次：一般接受该项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第四档：不接受得 0 分。
合计		100	

2.2.3 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审核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2	评审价格计算	1.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进行报价； 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2.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经修正后的报价为评审价。 3. 报价人出现报价错误时，评审价格将以不利于报价人的原则进行确定。
3	评审基准价（K）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K）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合格报价人大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其他报价人应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合格报价人数少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报价人应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报价评分计算（100 分）	合格投标人大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合格投标人数少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为报价基本分（报价基本分为 8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20%以内（含 20%），得分为在报价基本分的基础上，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最高得满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20%以外时，得分在 100 分的基础上，每超 1%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按内插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当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得分 80 分。 （2）当 $-20\% \leq \text{偏差率} < 0$ 时，得分 = $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 \times 100$，最高得 100 分。

		(3) 当偏差率$\leq -20\%$时, 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 \times 100$, 扣完为止; (4) 当偏差率$> 0$ 时, 得分 = $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 \times 100$; 扣完为止。 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商务因素评分、技术因素评分和报价评分乘以分值权重后相加得出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业绩多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权重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权重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商务评分标准；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分标准；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评分标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报价。

3.1.2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 (1) 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报

价人书面澄清确认。报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采购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人出现报价错误时，评审价格将以不利于报价人的原则进行确定。

3.1.4 采购小组按规定的方法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后的评审价格。

3.2 详细评审

3.2.1 采购小组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A 为所有商务评审专家对报价人商务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B 为所有技术评审专家对报价人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得分=A×权重+B×权重+C×权重。

3.2.4 采购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采购小组应当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采购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采购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采购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采购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是双方对权利义务的实质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将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双方的应答文件及谈判情况进行细化和调整（范本内容除外），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采购文件和中选人的应答文件的内容一致。）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保险计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协议构成

本保险协议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保险人提供的报价文件，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有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本协议有效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构成要素

投保人（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被保险人（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营业性质：火电

保险财产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保险人（乙方）：

地址：

保险经纪人（丙方）：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址：

三、保险承保方案明细

（一）保险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 时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二）保险费率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价格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保额	总价(含税)	年费率	备 注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	
一	财产一切险保险费				
三	机器损坏险保险费				
四	公众责任险保险费				
合计（不含税）					
合计（含 6%增值税）					

（三）免赔

详见附件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财产保险）

（四）附加条款明细

详见附件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财产保险）

（五）保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甲方在保单生效前将全额保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保费专用账户，保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

（六）佣金比例及支付方式

佣金比例：含税总保费的 13%

佣金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丙方保险经纪佣金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经纪佣金划至保险经纪人经纪佣金账户

四、保险服务 （详见报价文件）

（一）基本保险服务要求

1.保险服务组织体系

为保证保险合同中保险服务条款的切实履行，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分别成立服务小组组织落实保险服务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各方联络。

保险服务期间，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保留准确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动或通讯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投保人和保险经纪人。

保险公司应设立全年无休的 24 小时报案、咨询、投诉受理电话，服务小组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

2. 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2.1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配合投保人共同使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全部出险案件信息纳入系统管理，实时体现索赔与理赔处理进展及结果，保证系统应用的全面性、及时性，续保时三方以系统数据作为保险索赔（理赔）情况的统计依据。

2.2 保险公司的拒赔通知书应通过保险经纪人转交投保人。保险经纪人在收到拒赔通知书后在系统中录入保险公司拒赔时间和拒赔原因等信息，再提交投保人。

3. 客户投诉处理

保险公司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接到投诉后，被投诉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由负责人上门与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协商解决落实。保险人应督促尽快予以处理。

4. 理赔服务

4.1 理赔流程与时限

4.1.1 报案受理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长安”）报案，由英大长安客户向保险公司转报案；如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应向保险公司索取报案号，同时向英大长安报案。

被保险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

4.1.2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于 2 小时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

鉴于电力企业生产不可间断的特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抢修。如保险公司不进行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应认可被保险人自行查勘的结果，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出险记录、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理赔赔付依据，不得以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正常情况下，保险公司接报案后应于 24 小时内赴现场查勘；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48 小时。

4.1.3 索赔资料提交

现场查勘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列明的索赔资料范围内准备索赔资料提交至保险公司。被保险人索赔资料如需要保险经纪人协助审核，先提交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协助审核后转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收索赔资料后，应做好记录和审核工作，若索赔资料不完整，保险公司仅能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补充。如在收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定索赔资料完整。

4.1.4 核损理算

投保人、保险公司应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定损理算。

保险公司出具理赔意见后，投保人如存在异议，由保险经纪人协助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达成一致赔付意见。

4.1.5 赔款支付

达成赔付协议后 10 日内，由承保人将全部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4.1.6 结案承诺

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案件，在资料齐全、真实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保证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协议后 10 日内，结案赔付。

4.2 聘请保险公估人及其费用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若需聘请公估人，必须经保险合同各方共同认可，聘请保险公估人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二）增值服务服务要求

1.一般案件保险公司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索赔金额到账并结案；重大案件应在 6 个月内完成索赔金额到账并结案。原则上，当年发生案件当年结案。

2.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预付赔款申请书》后，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预付赔款。

3.在合同期间内，保险公司应根据被保险人需求，安排人员或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防灾防损或安全检查工作。根据投保人行业特点以及自然条件变化等情况，提出防灾防损建议。

4.投保人（或委托保险经纪人）负责召集三方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三方应派代表参加。如遇特殊情况，保险各方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联席会议议题主要包括：通报保险服务有关情况；理赔情况分析；研究重大出险的理赔方案；完善服务流程和措施；研究风险管理方案；研究保险培训计划；探讨改进保险服务举措及其他有关事项。

5.保险公司应建立完整、准确的投保人出险案件赔付台帐,及时统计出险赔付数据，每季

度向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报送统计月报表。

五、其他

（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二）合同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三）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在保险单保险期限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甲、乙、丙三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延进行协商。若三方同意续延，且承保条件及年费率维持上一保险期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标准不变的，保险金额以最终出具的出单通知为准，保险金额的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年费率。三方友好协商，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延续本协议效力。

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遗留问题，无论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定期限是否届满，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或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

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甲方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乙方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

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八）合同持方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产保险具体条款以实际中选保险公司经监管备案的条款为基础订立；备案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备案条款为准。

签署页：

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XX保险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丙方：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合规与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项目中合规高效合作，避免贸易风险，规范双方的合同执行工作，增强互信和合作透明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相关的国际贸易合规政策和惯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合规管理、党风廉政、廉洁从业等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项目相关岗位所有人员进行合规与廉洁从业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项目各环节中严格遵守合规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合规或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自己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合规管理及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所有人员进行合规及廉洁从业教育。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乙方不得对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乙方不得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八) 乙方不得向我公司人员提供其他涉及违纪违法的活动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 物资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同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保密条款

(一) 定义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向另一方披露的、由披露方明示或暗示要求保密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定、商业计划、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市场分析、产品设计、研发成果、内部报告、商业秘密等。

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披露方：指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二）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丢失、滥用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除非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员工、顾问、代理人等。

接收方只能在为实现合作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并确保其使用的保密信息不被用于任何未经披露方授权的目的。

双方应确保其员工、顾问、代理人等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监督和约束其行为。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双方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发布）或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四）例外情况

- 1、根据法律、法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 2、接收方在披露前已确认保密信息已进入公众领域，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所致；
- 3、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

在上述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尽力确保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相应的保护。

（五）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害方的实际损失等。

六、其他

本承诺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本承诺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承诺书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项目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870—6459333（gysmkjjjc@163.com）

申诉、质疑、投诉渠道（针对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纠纷和问题）：0870-6462087/changh
wl0455@cnycig.com

来信举报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收），邮编： 657900

来访举报地址：威信煤炭公司行政办公楼 509/510（纪委办公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及内容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询价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报价函（盖章签字）

致：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询价采购** 文件编号 _____，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
并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承诺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
总报价，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
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采购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
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采购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举动。

(6)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采购小组的采购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7)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开票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报价人：_____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报价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项目

致：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报价。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中选的唯—条件。
- 4、若中选，我方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我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6、我方提供的资质文件满足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7、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及资金等资源。
- 8、我方没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经济纠纷或重大经济案件，没有违约事实。
- 9、我方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没有经营异常事实。
- 10、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11、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扩展条款响应承诺函: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3. 报价表（格式如下）：（盖章签字）

3.1 报价说明

3.1.1 本项目应答报价为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项目的固定总价合同，报价请以全年投保为基数进行。

3.1.2 各报价人应严格按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完应答报价汇总表与各分项表。

3.1.3 报价人提出优惠的，应在报价书中详细说明优惠的项目、以及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3.1.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价款，以实际开票时间为准。

3.2 报价表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报价				
序号	费用名称	保险金额 单位：万元	费率 单位：%	总价（含 6%增值税） 单位：万元	备 注
一	财产一切险保险费				
三	机器损坏险保险费				
四	公众责任险保险费				
五	合计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保险金额最终以出单通知上的保险金额为准，保险金额的变化不影响费率报价。
- 2.费率及总价中包含保险经纪佣金，佣金比例为含税保费的 13%（由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按照市场平均水平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询价采购项目

商 务 文 件

采购编号：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资格审查文件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报价文件必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小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与报价文件一并装订递交，未递交或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条件	报价人投标情况	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一	一般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成立的，并在境内正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并获得用户的好评；截至报价之日，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自行提供承诺书。				
二	资质要求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合法地位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云南省设合法分支机构十年以上的经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中资保险公司。				
三	财务要求				
1	报价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项目，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报告。				
四	业绩要求				

1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两个发电企业承保业绩,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价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保单关键页等资料,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信誉良好,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政府行政主管或监管部门禁止投标。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请老师完善一下, 未在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不良记录。				
六	其他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协议 (如有)				

注: 报价人投标情况需针对资格审查条件详细描述。

1.1 供应商简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生产能力			营业执照编号		
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		
公司经营范围简介					

报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供应商有关证书复印件

1.2.1 报价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2.2 报价人资质等级证书、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复印件；

1.2.3 报价人的银行资信（若有）和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系统无法获取查询记录，可自行承诺）；

1.2.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询价采
购及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唱价、询价采购、澄清、合同签订等。
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任。报价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方（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方签字：

2.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2.1 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	2026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附相关证明材料。

2.2 报价人简介及业绩证明

（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2.2.1 报价人简介：

2.2.2 承保业绩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_____年~_____年业绩表及用户使用证明

序号	承保项目名称	机组型号	机组容量	地址	承保时间	用户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后附不少于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规定业绩的合同签字页及封面复印件材料。

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如下：

4、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的采购工作和合同签订规范操作，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我方参与报价的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项目，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执行采购人指定的《廉洁合同》的规定，约束自己的行为。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财产保险

询价采购项目

技 术 文 件

采购编号：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承保能力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	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

附证明材料。

2.偿付能力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	2026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附证明材料。

3.受到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

4.保单扩展条款相应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响应	备注
财产一切险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1. 附加自燃保险		
2. 附加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保险条款		
3. 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条款限额		
4. 附加灭火费用保险条款		
5.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		
6. 附加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保险条款		
7. 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8.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9.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 A 款条款额		
10. 附加自动升值保险条款		
11.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12. 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13. 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14. 附加 72 小时保险条款		
15. 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16. 附加预付赔款保险 A 款条款		
17. 附加水箱、水管爆裂保险 A 款条款赔偿限额		
18. 附加增加资产扩展保险条款		
19. 附加空运费保险条款		
20. 附加不使失效保险条款		
21. 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 A 款条款		
22. 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B 款条款		
23. 附加玻璃破碎保险 B 款条款额		
24. 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25. 附加临时移动扩展保险条款		
26. 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条款		
27. 附加紧急抢险保险条款		
28. 附加地震保险 A 款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80%)		
29. 附加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30.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31.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32.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33. 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扩展条款		

机器损坏险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1.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保险 A 款条款		
2.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3.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 A 款条款		
4.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专业费用保险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20%)		
5.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保额/赔偿限额的 50%)		
6.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空运费用保险条款		
7.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10. 指定公估人条款		
11. 预付赔款条款 A		
12. 重置价值条款 A		
13.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增加资产保险 A 款条款		
14. 违反条件条款		
15. 不使失效条款		
16. 临时移动条款		
17.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18. 自动升值条款		
19.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20. 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扩展条款		
公众责任险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2. 出租人责任条款		
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4.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5. 停车场责任条款		
6.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7. 保险公估人条款		
8. 自然灾害扩展条		
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扩展条款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5.特别约定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响应	备注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6.报价人的服务方案以及其他需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团队。
- （2）其他增值服务
- （3）能体现报价人优势的其他资料

7.服务承诺

序号	询价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保险公司应配合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共同使用、维护保险管理系统。 1.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配合投保人共同使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全部出险案件信息纳入系统管理，实时体现索赔与理赔处理进展及结果，保证系统应用的全面性、及时性，续保时三方以系统数据作为保险索赔（理赔）情况的统计依据。 2.保险公司的拒赔通知书应通过保险经纪人转交投保人。保险经纪人在收到拒赔通知书后在系统中录入保险公司拒赔时间和拒赔原因等信息，再提交投保人。		如无偏差，需写：“无”；有偏差，须如实填写。
2	客户投诉处理： 保险公司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接到投诉后，被投诉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由负责人上门与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协商解决落实。保险人应督促尽快予以处理。		
3	理赔服务： 1.理赔流程与时限 1.1 报案受理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长安”）报案，由英大长安客户向保险公司转报案；如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应向保险公司索取报案号，同时向英大长安报案。 被保险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 1.2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于 2 小时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 鉴于电力企业生产不可间断的特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抢修。如保险公司不进行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应认可被保险人自行查勘的结果，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出险记录、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理算		
--	--	--	--

	赔付依据，不得以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正常情况下，保险公司接报案后应于 24 小时内赴现场查勘；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48 小时。 1.3 索赔资料提交 现场查勘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列明的索赔资料范围内准备索赔资料提交至保险公司。被保险人索赔资料如需要保险经纪人协助审核，先提交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协助审核后转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收索赔资料后，应做好记录和审核工作，若索赔资料不完整，保险公司仅能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补充。如在收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定索赔资料完整。 1.4 核损理算		
--	--	--	--

	投保人、保险公司应 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定损 理算。 保险公司出具理赔意 见后，投保人如存在异 议，由保险经纪人协助 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 达成一致赔付意见。 1.5 赔款支付 达成赔付协议后 10 日内，由承保人将全 部赔款支付给被保险 人。 1.6 结案承诺 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索 赔的案件，在资料齐 全、真实的情况下，保 险公司应保证在与被 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 或者给付保险金额协 议后 10 日内，结案 赔付。		
--	--	--	--